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购买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无锡沁春园”项目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907.7万元，期末余额为192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366.96万元，期末余额为786.12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谢维信

王秉科

卜功桃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